ZJFC65-2019-0001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嘉农发〔2019〕43号

关于印发《嘉兴市市级农业发展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嘉兴市市级农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嘉兴市市级农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级农业发展资金(以下简称“农发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集中资源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快推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和农民全面发展，根据《关于坚定不移推进城乡一体化 全面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地的意见》（嘉委发〔2018〕11号）、《嘉兴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嘉预绩〔2015〕1号）和《嘉兴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嘉政办发〔2013〕130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发资金是指由市政府出资设立的农业（含林业）产业化专项资金，由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第三条** 设立农发资金的宗旨是树立导向，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支持、参与乡村振兴，促进国内外优质资本、项目、技术、人才集聚，加快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我市乡村振兴走在前列。

**第四条** 农发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原则是“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规范使用、绩效导向、动态监督、公开透明”。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示，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五条** 成立农发资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审计局、市供销社、市气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第六条** 管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管委会各成员单位相关处室负责人组成。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管委会主要职责：根据国家、省和市产业政策导向，审定农发资金管理办法、扶持重点、补助项目、补助数额，审议农发资金分配方案和年度工作报告，决定农发资金管理工作重大事项。

**第八条** 管委会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管委会的日常工作，提出项目立项和资金分配建议，会同成员单位开展农发资金补助项目的监督检查，执行管委会决议，定期向管委会报送农发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承办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成员单位职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气象局按各自职责，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乡村振兴规划和产业政策导向，向管委会办公室提出农发资金支持重点和具体项目等建议，负责扶持项目的日常监管；市财政局负责提出农发资金年度初步预算控制数，审核、审批年度农发资金项目经费预决算，负责农发资金使用监管和绩效考核；市审计局结合年度项目计划对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

第四章 支持重点

**第十条** 农发资金主要用于农业产业发展，重点支持：

（一）农业经济开发区、现代农业园区、特色农业强镇、农民创业创新孵化园等农业发展平台建设；

（二）农业生产、加工、流通、休闲旅游等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产业项目；

（三）智慧农业、农产品电商等数字农业项目；

（四）农业新品种繁育、新技术引进、标准化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和“机器换人”等项目；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农业标准化示范和品牌创建等项目；

（六）生态循环养殖和农业“三废”处理等农业绿色发展项目；

（七）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组织培育，农民培训；

（八）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

（九）管委会审议通过的其他需要重点扶持的项目。

第五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农发资金申请对象应符合产业政策和产业升级导向，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有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二）有合理的项目计划和明确的项目预算；

（三）有配套资金自筹能力；

（四）未列入“信用中国”（浙江嘉兴）网站失信黑名单；

（五）近3年无骗取项目资金或截留、挪用、挤占农发资金等行为，无违法生产、经营等不良记录。

第六章 项目申请

**第十二条** 农发资金项目申请实行年度申报制。

（一）项目申请主体根据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填报《农业财政资金项目申报标准文本》，并于每年4月底前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相关成员单位；

（二）项目申请主体应当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第七章 项目审定

**第十三条** 农发资金申报项目由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审核，项目经审核后于每年6月底前报送管委会办公室，由管委会办公室汇总和复核。

（一）资格审核：审核项目申报主体是否符合申报指南规定的立项条件。

（二）材料审核：审核项目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规定的填报要求，申报项目是否符合农发资金使用范围，审核项目申报内容是否真实可靠、项目可行性报告是否科学合理等。其中，需要进行专家评审的项目，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评审。

**第十四条** 管委会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对报送项目进行审议，并提出项目资金安排建议，提交管委会审定。

**第十五条** 项目审核、审定过程中涉及需由中介机构审计的，由市农业农村局按程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

**第十六条** 经管委会审定的农发资金项目，由管委会办公室负责在市农业农村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

第八章 资金拨付

**第十七条** 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联合下达资金拨付文件。农发资金一般应于每年9月底前分配完毕，并于当年10月底前支付完毕。资金拨付按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按项目申报主体所属区域直接将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给区级财政，由项目申报主体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市属单位由项目申报主体直接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

**第十九条** 需有配套资金和自筹资金的农发资金项目，应按计划落实好配套资金和自筹资金。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对农发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应当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建立农发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相关成员单位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市财政局负责对项目绩效目标考核情况的监督和结果审核，审定结果作为资金支付及以后年度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管委会办公室应加强对农发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也可由市农业农村局委托中介机构进行专项检查。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加强财务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应自觉接受纪检、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对通过提供虚假合同、凭证及相关材料骗取项目补助资金或者截留、挪用农发资金等行为，将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追缴已拨付的全部资金。

对违规骗取农发资金的项目单位，取消其三年农发资金补助项目申请资格。对违规出具审计报告的中介机构，取消其三年农发资金项目的审计资格。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9年11月10日起施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市级农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14〕100号）同时废止。

|  |  |  |
| --- | --- | --- |
|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 |  |
|  |  | 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审计局，市供销社，市气象局，嘉善县、平湖市、海盐县、海宁市、桐乡市人民政府。 |  |
|  |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 2019年10月9日印发 |  |